

# 岳阳市财政局

---

岳财法〔2022〕13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法定代表人：徐平

地址：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海路管理处岳阳大道41号

根据《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会监督工作的通知》（岳财发〔2022〕10号），我局派出检查组于4月26日至6月9日，对你单位及下属二级机构2020年以来的会计信息质量、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

经检查发现，你单位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未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，存在不真实、不合法的原始凭证，涂改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等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十四条规定。我局已于2022年10月25日向你单位发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我局拟作出的处罚种类及依据和你单位享有的陈述及申辩权利，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以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15日内到华融湘江银行缴纳罚款（户名：岳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账号：90211222010010001995，开户行：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财源支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